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 一、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進行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合適之保護及協助措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指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 三、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疑似被害人之下列情形：
 - (一)行為或言語明顯呈現恐慌、沮喪無助或情緒嚴重不穩定之跡象。
 - (二)身體外觀有遭受暴力、虐待或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跡象。
 - (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現(曾)被扣留。
 - (四)無法任意離開特定場所、出入須有他人陪同或有其他被限制自由及行動之情事。
 - (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
 - (六)從事勞動、工作、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約定所得，遭到不當剋扣。
 - (七)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他脆弱處境者。
 - (八)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訊)問之證詞，明顯為他人教導。
 - (九)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

情形之跡象。

(十)其他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情形。

司法警察人員發覺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如附件一）」，進行綜合判斷，且完成被害人之鑑別，並交付或送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受鑑別人。

司法警察人員依前項所定鑑別參考指標表，難以鑑別為被害人時，得暫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協助。

司法警察人員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對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受鑑別人經綜合判斷，預定鑑別為被害人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五、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者，態度應懇切，並應自行或由協助鑑別人員，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

六、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有疑義者，應與協助鑑別人員研議；必要時，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

七、司法警察人員針對人口販運案件，於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由不

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司法警察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八、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被害人後，應依相關法令聯繫移民、社政、勞政或其他機關(單位)，以利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

九、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動態鑑別被害人。

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而未予請求之情形者，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

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鑑別異議時，發現有前項情形者，亦同。